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俐君

電話：02-23117722#6323

電子郵件：lichun.liu@moenv.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848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
- 二、為延續及擴大各車種汰換之經濟誘因，並配合本部指定之媒合平臺，鼓勵民眾汰舊換電動（低污染）車輛，延長媒合申請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並新增買賣方專案媒合方式。
- 三、旨揭資料，敬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
<https://oaout.moenv.gov.tw/law/>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監督施政聯盟、

副本：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柴油車運輸總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汽

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柴油引擎噴射系統發展協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沃爾沃股份有限公司、聲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臺灣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至全有限公司、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德防火工業(股)有限公司、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啟皇股份有限公司、盛豐國際有限公司、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寶仕汽車(股)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觀光通運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春元車輛科技有限公司〈油耗污染檢驗室〉、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噪音實驗室)、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碩文股份有限公司、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榮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斐季企業有限公司、元氣轉速國際有限公司、速強重機貿易有限公司、摩托之星國際有限公司、漢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緯鴻車業有限公司、捷摩特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耀迅實業有限公司、世強重機有限公司、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榮秋重機有限公司、正龍重機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桃鈴國際有限公司、德興重型機車股份有限公司、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順隆重型機車股份有限公司、海德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瀧淙科技有限公司、立林重車有限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晟大貿易有限公司、悠樂寶有限公司、榮立重型機車有限公司、連億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菁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睿能

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萬商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來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便利物流_便利帶有限公司、香港商台灣利豐物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華碩國際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瞻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夏暉物流有限公司、台灣雅瑪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喜提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鴻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昶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麥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日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公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客運有限公司、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達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豐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興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新通客運有限公司、雲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義大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太魯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華聯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遊覽車客運有限

公司、日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琉球鄉公所、綠島鄉公共汽車管理所、蘭嶼鄉公共汽車管理所、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灣真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國華交通有限公司、婦安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萬事得交通有限公司、聖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勵信交通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機動車輛實驗室、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台鈴工業(股)有限公司(以上紙本郵寄者不含附件)、經濟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氣候變遷署、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彭啓明

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依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汰換老舊車輛為低污染車輛之空氣污染減量效益，可作為提供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開發行為執行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來源之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訂定「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為延續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服務，並促進汰換老舊車輛減量效益買方及賣方申請意願，爰修正本程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至第七點及第九點）
- 二、新增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及其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和補助金額說明。（修正規定第三點附表）
- 三、延長本程序申請期間，並配合延長期間訂定買方申請期限，以及修訂委託契約書範本內容和規範。（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參與媒合之買方提出取得計畫之內容、申請文件及審查流程。（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修正媒合作業程序規定與平臺媒合服務流程。（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新增參與媒合買方之取得計畫專案，及其申請程序與應檢具資料。（修正規定第八點）

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 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u>環境部</u>（以下簡稱本部）辦理以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以下簡稱減量效益），作為開發行為空氣污染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之取得計畫申請審查作業，及利用本部媒合平臺提供媒合服務，特訂定本程序。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以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以下簡稱減量效益），作為開發行為空氣污染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之取得計畫申請審查作業，及利用本署媒合平台提供媒合服務，特訂定本程序。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賣方：指完成老舊車輛汰舊換新，並於本部媒合平臺提出申請販售減量效益者。 （二）老舊車輛：指出廠滿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 （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	二、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賣方：指完成老舊車輛汰舊換新，並於本署媒合平臺提出申請販售減量效益者。 （二）老舊車輛：指出廠滿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 （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	一、修正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機關簡稱，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二、第五款至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電動大客貨車、最新期別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 (四) 最新期別：指依本<u>部</u>公告施行，符合最新排放標準且具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 (五) 油電混合動力車：<u>指</u>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 (六) 買方：指提出	電動大客貨車、最新期別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 (四) 最新期別：指依本署<u>機關</u>公告施行，符合最新排放標準且具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 (五) 油電混合動力車：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 (六) 買方：指提出	
---	---	--

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以下簡稱取得計畫),並經本部<u>媒合平臺</u>取得減量效益者。 (七)媒合:指媒合平臺提供減量效益供給及需求資訊,以公開買方收購資訊方式協助買賣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作業。 (八)減量效益收購價金(以下簡稱收購價金):指買方委託本部取得減量效益每單位之價格乘以收購數量之費用。 (九)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最新期別柴油大客貨、遊覽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人。	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以下簡稱取得計畫),並經本署媒合平台取得減量效益者。 (七)媒合:指媒合平台提供減量效益供給及需求資訊,以公開買方收購資訊方式協助買賣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作業。 (八)減量效益收購價金(以下簡稱收購價金):買方委託本署取得減量效益每單位之價格乘以收購數量之費用。 (九)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最新期別柴油大客貨、遊覽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人。	
三、參與媒合之賣方完成老舊車輛汰舊換	三、參與媒合之賣方完成老舊車輛汰舊換	為考量加速車輛汰舊換新及減少污染排放,爰修

新車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具有空氣污染減量效益，得參與媒合服務： (一) 汰換之老舊車輛及換新車均應登記於同一空氣品質擴散影響區(以下簡稱空品區)。空品區劃分如下： 1. 北部空品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 2. 竹苗空品區：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 3. 中部空品區：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4. 雲嘉南空品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及臺南市。 5. 高屏空品區：高雄市及屏東縣。 6. 宜蘭空品區：宜蘭縣。 7. 花東空品區：花蓮縣及臺東縣。	新車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具有空氣污染減量效益，得參與媒合服務： (一) 汰換之老舊車輛及換新車均應登記於同一空氣品質擴散影響區(以下簡稱空品區)。空品區劃分如下： 1. 北部空品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 2. 竹苗空品區：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 3. 中部空品區：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4. 雲嘉南空品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及臺南市。 5. 高屏空品區：高雄市及屏東縣。 6. 宜蘭空品區：宜蘭縣。 7. 花東空品	正第三款增列附表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
---	---	---------------------------

(二) 汰換之老舊車輛應為尚可使用之車輛(相關零件功能為正常，符合所有測試規定者)。 (三) 汰換之老舊車輛及新車應符合附表<u>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u>。	區：花蓮縣及臺東縣。 (二) 汰換之老舊車輛應為尚可使用之車輛(相關零件功能為正常，符合所有測試規定者)。 (三) 汰換之老舊車輛及新車應為同一車種。	
四、參與媒合之賣方，於本部媒合平臺申請販售減量效益者，其資格、申請條件及應檢具之文件規定如下： (一) 資格 1.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2. 獨資、合夥或法人。 3. 新車實際購買人。 (二) 申請條件 1.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完成老舊車	四、參與媒合之賣方，於本署媒合平台申請販售減量效益者，其資格、申請條件及應檢具之文件規定如下： (一) 資格 1.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2. 獨資、合夥或法人。 3. 新車實際購買人。 (二) 申請條件 1.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完成老舊車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三款第十目及第二項機關簡稱，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二、因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已停止受理補助申請，已無同時申請補助之樣態，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但書規定。 三、第一項序文、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序文及第四目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十二個月內購買新車；或購買新車，並於購買新車後六個月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2. 車輛完成汰舊換新後，應於兩年內至媒合平臺完成減量效益之媒合。 3. 同意將減量效益歸屬擇定之買方；且同意經擇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 (三) 依媒合平臺申請規定填寫資料及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	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十二個月內購買新車；或購買新車，並於購買新車後六個月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u>但已申請本署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並經受理者，不得申請媒合。</u> 2. 車輛完成汰舊換新後，應於兩年內至媒合平臺完成減量效益之媒合。 3. 同意將減量效益歸屬擇定之買方；且同意經擇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	
---	--	--

歸屬買方之同意書；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2.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稅納稅證明	(三) 依媒合平台申請規定填寫資料及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買方之同意書；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2.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	
--	--	--

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3. 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4.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5. 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	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3. 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4.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5. 購買新車	
---	--	--

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申請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者或交車經銷商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6. 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7. 切結書。 8. 收購價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 9. 指定匯款帳戶之金	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稅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申請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者或交車經銷商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6. 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7. 切結書。 8. 收購價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	
--	---	--

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0. 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申請者符合本部媒合平臺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文件。	人與新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 9. 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0. 其他經本署機關指定文件。 申請者符合本署媒合平台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文件。	
五、參與媒合之買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出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以下簡稱取得計畫）向本部申請，經本部通知簽訂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效益購買委託契約書（以下簡稱委託契約書，如附件），並依委託契約書收購價金結算方式，分期完成減量效益收購價金及相關費用給付後，由本部指定媒合平臺公開	五、參與媒合之買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出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以下簡稱取得計畫）向本署申請，經本署通知簽訂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效益購買委託契約書（以下簡稱委託契約書，如附件），並依委託契約書收購價金結算方式，分期完成減量效益收購價金及相關費用給付後，由本署指定媒合平台公開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修正機關簡稱，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二）修正序文，延長參與媒合之買方提出取得計畫之期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規定，配合開發單位實際有執行施工階段需求，取得輛數與營運階段差異大，故簡化此類案件申請流程。

為買方，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依本<u>部</u>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有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之開發單位。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有提供轄內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者。 (三)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承諾據以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之開發單位。 <u>前項開發單位執行開發行為僅施工階段具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需求且氮氧化物抵換需求小於十公噸者，得以函文方式提送取得計畫內容並完成相關預付款作業。</u>	為買方，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依本<u>署</u>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有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之開發單位。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有提供轄內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者。 (三)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承諾據以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之開發單位。	
六、參與媒合之買方提出之取得計畫，應包	六、參與媒合之買方提出之取得計畫，應包	一、修正機關簡稱，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括以下內容： (一) 原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提抵換來源；<u>尚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應提出相關執行規劃及抵換來源需求。</u> (二) 收購條件(取得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執行對象、期程及空品區)。 (三) 減量效益數量(車輛數、價格及預計可取得之減量效益)。買方可取得汰舊換新車種樣態最低底價如附表；預計可取得之減量效益應以<u>本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u>規定計算。 (四) 其他經由本部要求載明者。 參與媒合之買方，應依<u>本部</u>規定格式提交取得計畫書，並檢具	括以下內容： (一) 原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提抵換來源。 (二) 收購條件(取得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執行對象、期程及空品區)。 (三) 減量效益數量(車輛數、價格及預計可取得之減量效益)。買方可取得汰舊換新車種樣態之<u>減量效益及最低底價</u>如附表；預計可取得之減量效益應以附表計算。 (四) 其他經由本署要求載明者。 參與媒合之買方，應依本署<u>機關</u>規定格式提交取得計畫書，並檢具下列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u>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業之相關證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參與媒合之買方應提出增量抵換來源需求，如尚未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提出相關規劃文件。 三、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買方應依據抵換處理原則第五點附錄二之減量係數計算可取得之減量效益額度。 四、刪除第二項第二款，以符合實際申請情形。 五、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遞移為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另修正第二款應檢附證明文件，並規範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得免附。
--	--	---

下列資料： (一) <u>取得計畫申請書</u>。 (二)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同意開發區域之相關證明文件。但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免附。</u> (三) <u>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u> 買方資格屬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者，其取得計畫應先報請本部審查通過；屬前點第三款者，其取得計畫應提交至審查該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俟審查通過後，方得檢具取得計畫核定函及經審查通過之取得計畫，向本部申請公開為買方。	明文件影本。 (四)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買方資格屬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者，其取得計畫應先報請本署審查通過；屬前點第三款者，其取得計畫應提交至審查該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俟審查通過後，方得檢具取得計畫核定函及經審查通過之取得計畫，向本署申請公開為買方。	
七、媒合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 買方依委託契約書完成收購價金匯款作業後，本部得於媒合平臺預告買方減量效益收購資訊，經預告至少七	七、媒合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 買方依委託契約書完成收購價金匯款作業後，本署得於<u>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u>前於媒合平台預告買	一、修正機關簡稱，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彈性配合買方預計委託媒合之時程規劃。 三、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u>日</u>開始媒合。 (二) 於媒合平<u>臺</u>媒合作業期間，賣方得自行選擇減量效益交易對象，並簽署減量效益歸屬同意書。 (三) 本<u>部</u>受理賣方選擇減量效益歸屬，經審查通過者，由本<u>部</u>代為撥付收購價金予賣方。匯款產生之手續費或發生退匯手續費情事，由買方負擔。 (四) 買方未依委託契約書收購價金結算方式辦理者，經本<u>部</u>限期仍未改善者，取消媒合資格。	方減量效益收購資訊，<u>並</u><u>於預告後之次月</u>開始媒合。 (二) 於媒合平台媒合作業期間，賣方得自行選擇減量效益交易對象，並簽署減量效益歸屬同意書。 (三) 本署受理賣方選擇減量效益歸屬，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代為撥付收購價金予賣方。匯款產生之手續費或發生退匯手續費情事，由買方負擔。 (四) 買方未依委託契約書收購價金結算方式辦理者，經本署限期仍未改善者，取消媒合資格。	
八、參與媒合之買方得經由專案方式，與企業車隊之賣方或該開發單位之企業員工合作，依第六點第一項		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買方可確保增量抵換來源和明確預估收購數量，以及提高企業或車隊汰

及第二項規定提出取得計畫，其買方及賣方資格應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前項取得計畫完成後，採專案方式審核案件，參與買方完成取得計畫後，提供汰換後新車、舊車車號，並依第四點辦理，免附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批次上傳至媒合平臺進行審查。 前述合作汰換之車輛不得重覆至本部媒合平臺申請空氣污染減量補助或其他收購金額。		換車輛誘因，明定開發單位和企業車隊合作之取得計畫專案申請程序與應檢具資料。 三、企業車隊指應符合交通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汽車運輸業名下之登記車輛。
<u>九</u>、媒合作業執行完成後，本部依取得計畫期程或以年度核發減量效益歸屬數量予買方。買方已取得之減量效益，不得轉售，僅得供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之用，並自核發日起十年內有效。	八、媒合作業執行完成後，本署依取得計畫期程或以年度核發減量效益歸屬數量予買方。買方已取得之減量效益，不得轉售，僅得供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之用，並自核發日起十年內有效。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機關簡稱，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取得計畫之收購底價		附表 減量效益取得額度及底價			一、第六點附表移至第三點規定。 二、修正附表名稱，及刪除現行規定減量效益取得額度欄位，減量效益歸屬額度依據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第五點附錄二辦理。 三、媒合作業已施行逾二年，刪除現行規定減量效益乘上優惠係數的規定。 四、考量為增加民眾汰換誘因及減少車輛污染排放，故新增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並酌修文字，其補助金額以原汰舊車之車種計算。 五、新增備註說明，部分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僅能汰
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	底價金額 (新臺幣/輛)	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	減量效益取得額度	底價金額(新臺幣)	
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	二千元	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	每輛二十二點零七公斤揮發性有機物	二千元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五千元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每輛四十五點六六公斤揮發性有機物	五千元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每輛一百十八點四一公斤氮氧化物	七千元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七千元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兩百十點一零公斤氮氧化物	十九萬元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一百十九點三五公斤氮氧化物	十九萬元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	十九萬元	備註： 1. 各車種若為收購油電混合動力車，其減量效益取得額度及最低購買底價為附表所列之百分之五十。 一百十二年度及一百十三年度進行媒合作業者，減量效益取得額度依附表之汰舊換新車種樣態，分別乘上一點五及乘上一點二五。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最新期別柴油大客貨車	十九萬元				

備註： 1. 各車種若為收購油電混合動力車，其減量效益取得額度及最低購買底價為附表所列之百分之五十，<u>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之樣態不適用。</u> 2. <u>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認定為電動車輛，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之樣態不適用。</u>		換電動車輛。
--	--	--------

第五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效益購買委託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u>環境部</u>（以下簡稱本部） 茲因甲方委託本部就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效益（以下簡稱減量效益）收購辦理下列事項及其相關事宜，雙方合意訂定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定義 （一） 契約：指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事項。 （二） 減量效益：依本部訂定之「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附錄二之減量計算基準。 （三） 減量效益收購價金（以下簡稱收購價金）：甲方委託本部取得減量效益每單位之價格乘以收購數量之費用。 （四） 減量效益賣方：係指完成汰換老舊車輛為新車，於本部指定之媒合平臺提出申請減量效益者。 第二條 契約標的及購售方式 雙方約定收購減量效益資訊如下：	附件 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效益購買委託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以下簡稱本署） 茲因甲方委託本署就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效益（以下簡稱減量效益）收購辦理下列事項及其相關事宜，雙方合意訂定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定義 （一） 契約：指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事項。 （二） 減量效益：依本署訂定之「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附錄二之減量計算基準。 （三） 減量效益收購價金（以下簡稱收購	一、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二、依媒合平臺系統更新與考量參與媒合之買方實際申請取得計畫辦理情形，修訂委託契約書範本內容。

(一) 收購數量(輛): - 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_____。 -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u>或電動機車</u>： _____。 -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_____。 -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u>或電動機車</u>： _____。 -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_____。 -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u>或電動小客/貨車</u>： _____。 -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_____。 -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_____。 (二) 收購價金(元/輛): - 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_____。	價金): 甲方委託本署取得減量效益每單位之價格乘以收購數量之費用。 (四) 減量效益賣方: 係指完成汰換老舊車輛為新車, 於本署指定之媒合平台提出申請減量效益者。 第二條 契約標的及購售方式 雙方約定收購減量效益資訊如下: (一) 收購數量(輛): - 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_____。 -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 / 貨車： _____。 -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_____。	
---	--	--

2.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u>或電動機車</u>： _____。 3.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_____。 4.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u>或電動機車</u>： _____。 5.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_____。 6.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u>或電動小客/貨車</u>： _____。 7.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_____。 8.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_____。 (三) 收購總價金(元)(含匯款手續費及媒合代辦費)：_____。 (依實際執行情形給付) (四) 收購條件(空品區)：_____。 甲方於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以下簡稱取得計畫)核定後，委託本部透過取得計畫收購所述之年度減量效益。本部得於指定之媒合平臺預告甲方減量效益收購相	4.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 / 貨 車： _____。 5.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_____。 6.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 / 貨 車： _____。 7.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_____。 8.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_____。
---	---

關資訊，並代為撥付收購價金予賣方，取得減量效益。

第三條 價金結算方式

(一) 收購價金由甲方依下列方式給付：

☐收購總價金高於新臺幣500萬元者，委託契約簽訂後，經本部通知期限內以預付款方式繳至本部指定銀行帳戶，各期預付款金額(含匯款手續費及媒合代辦費)和繳納時間如第三條第四款所示；本媒合平臺以年度收購總車輛數公開呈現，且各期預付款可於委託媒合期間相互流用，如已繳交之預付款餘額低於減量效益收購總價金之___%以下(建議10-15%)，計新臺幣_____元正，本部得通知甲方於期限內繳交下一期預付款，補足收購價金至本部指定帳戶，如預付款金額已達收購價金100%時，則停止繳交。

☐收購總價金低於新臺幣500萬元者，甲方於經本部通知期限內採一次付清預付款方式辦理。
預付款如有結餘時，無息返還甲方。

(二) 匯款手續費：甲方同意支付因本契約匯款所生之銀行匯款手續費或發生退匯情事之費用，每筆計新臺幣___元。

(三) 媒合代辦費：甲方同意支付因本契約委託本部收購減量效益所產生之作業費用，媒合代辦費為每輛新臺幣___

(二) 收購價金(元/輛)：

1. 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_____。
_____。

2.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 / 貨 車：

_____。
_____。

3.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 動 力 車：

_____。
_____。

4.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 / 貨 車：

_____。
_____。

5.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 動 力 車：

_____。
_____。

元。

(四) 各期預付款相對應之媒合車種及數量分配：各期之媒合車種收購數量可互相調配，各期預付款金額需大於媒合車輛之收購金額，各期支付時間及款項如表。

每期支付時間 媒合車種樣態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或電動機車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或電動機車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或電動小客/貨車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最新期別柴油大客/貨車			
每期預付金額含手續費(元)			

註：本表亦適用於公開媒合後，需變更調配車種樣態使用（請自行

6.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 / 貨 車：

_____。

7.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_____。

8.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_____。

(三) 收購總價金(元)(含匯款手續費及媒合代辦費)：_____。(依實際執行情形給付)

(四) 收購條件(空品區)：

_____。

甲方於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以下簡稱取得計畫)核定後，委託本署透過取得計畫收購所述之

依分期撥付狀況增列表格)

第四條 委託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條 減量效益結算與核發

雙方應依「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執行本契約減量效益收購，由本部辦理減量效益結算與核發事宜。如發生未達甲方收購數量之情形，本部概不負責。

第六條 資料提供與個資保護

甲方應提供辦理委託事項所需之證明文件予本部，且所稱之事實及所提供之資料均係真確與完整，如有延遲或虛假情事使相對人或其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害或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概由甲方負責賠償，與本部無涉。

第七條 委託之擴充

甲方於委託期間內，保留於收購單價不調降之條件下，擴充收購數量(輛)或調升收購單價(元/輛)之權利，甲方可分次提出擴充數量，至多兩次，由甲方通知本部辦理擴充收購數量或調升收購單價後，經本部通知甲方於期限內一次付清預付款方式，

年度減量效益。本署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於本署指定之媒合平台預告甲方減量效益收購相關資訊，並代為撥付收購價金予賣方，取得減量效益。

第三條 價金結算方式

(一) 收購價金由甲方依下列方式給付：

☐收購總價金高於新臺幣500萬元者，委託契約簽訂後，經本署通知期限內以預付款方式繳至本署指定銀行帳戶，各期預付款金額為減量效益收購總價金(含匯款手續費及媒合代辦費)之____%(建議25-50%)，計新臺幣_____元正；如已繳交之預付款餘額低於減量效益收購總價金之____%以下(建議 10-15%)，計新臺幣_____元正，本署得通知甲方於期限內繳交下一期預付款，如預付款金額已達收購價金100%時，則停止繳交；預付款如有結餘時，

完成繳納各該批次擴充收購總價金後，本部始辦理媒合服務作業程序。擴充收購數量（輛）或調升單價（元/輛）如下：

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 擴充____輛	☐ 調升____元/輛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或電動機車	☐ 擴充____輛	☐ 調升____元/輛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 擴充____輛	☐ 調升____元/輛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或電動機車	☐ 擴充____輛	☐ 調升____元/輛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 擴充____輛	☐ 調升____元/輛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或電動小客/貨車	☐ 擴充____輛	☐ 調升____元/輛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 擴充____輛	☐ 調升____元/輛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 擴充____輛	☐ 調升____元/輛

第八條 委託之變更

一方得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按本條所定之程序完成契約變更，惟契約履行中發生下列情形，

無息返還甲方。本媒合系統將同步呈現預付款金額相對應之收購車輛數，期限內補足收購價金於本署指定帳戶，同步更新收購車輛數，收購金額達100%時完成更新取得計畫所列收購輛數。

☐收購總價金低於新臺幣500萬元者，甲方於經本署通知期限內採一次付清預付款方式辦理。

(二) 匯款手續費：甲方同意支付因本契約匯款所生之銀行匯款手續費或發生退匯情事之費用，每筆計新臺幣____元。

(三) 媒合代辦費：甲方同意支付因本契約委託本署收購減量效益所產生之作業費用，媒合代辦費為每輛新臺幣____元。

第四條 委託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雙方應協議修改契約相關條款： (一) 價金結算方式變更。 <u>(二) 調降收購數量(輛)或調降收購價金。</u> <u>(三) 調整車種數量配比</u> <u>甲方於委託期間內，可依媒合狀況重新調整車種之數量配比(併提第三條第四款之媒合車種及數量分配表)，由甲方通知本部辦理調整車種數量配比後，經本部審核並通知甲方於期限內付清當期預付款方式，完成繳納該批次收購總價金後，本部依調整後車種數量配比辦理媒合服務作業程序。</u> <u>(四) 因相關法令修訂致契約須變更。</u> 契約如需變更，提出變更之一方應以書面方式向他方當事人提出請求，雙方就契約變更事項以書面方式合意為之。 本契約不因任一方請求變更契約之通知而遲延其依本契約應執行之履約期限。 第九條 委託之終止 甲方因故終止本委託辦理事項或未於本部通知期限內繳交預付款，經本部限期仍未改善者，本部得逕行終止本委託並取消甲方媒合資格。 本委託之終止，除有可歸責於本部之事由或經本部之同意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條 減量效益結算與核發 雙方應依「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執行本契約減量效益收購，由本署辦理減量效益結算與核發事宜。如發生未達甲方收購數量之情形，本署概不負責。 第六條 資料提供與個資保護 甲方應提供辦理委託事項所需之證明文件予本署，且所稱之事實及所提供之資料均係真確與完整，如有延遲或虛假情事使相對人或其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害或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概由甲方負責賠償，與本署無涉。 第七條 委託之擴充 甲方於委託期間內，保留於收購單價不變更條件下，擴充收購數量(輛)之權利，甲方可分次擴充，至多兩次，由甲方通知本署辦理擴充收購數量後，經本署通知甲方於期限內一次付清預付款方式，完	
---	--	--

外，甲方應支付委託終止前已媒合減量效益數量之收購價金；本部如有其他損害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十條 違約金 甲方除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如未於<u>第三條第一款所訂期限內繳交各期預付款</u>，<u>且經本部通知期限內仍未繳交</u>或無故終止本委託辦理事項，應支付違約金，依減量效益收購價金5%計算。本部得自甲方預付款價金中扣抵違約金；其不足者，得通知甲方繳納。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按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公平原則協調處理之。如有爭議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以資信守；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存一份，本部收存一份備用。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成繳納各該批次擴充收購總價金後，本署始辦理媒合服務作業程序。擴充收購數量（輛）如下： （一）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_____ —。 （二）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_____ —。 （三）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_____ —。 （四）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_____ —。	
--	--	--

代表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環境部 代表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_____ —。 （六）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 _____ —。 （七）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_____ —。 （八）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_____ —。 第八條 委託之變更 一方得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徵	
---	--	--

	得他方書面同意後，按本條所定之程序完成契約變更，惟契約履行中發生下列情形，雙方應協議修改契約相關條款： （一）價金結算方式變更。 （二）因相關法令修訂致契約須變更。 契約如需變更，提出變更之一方應以書面方式向他方當事人提出請求，雙方就契約變更事項以書面方式合意為之。 本契約不因任一方請求變更契約之通知而遲延其依本契約應執行之履約期限。 第九條 委託之終止 甲方因故終止本委託辦理事項或未於本署通知期限內繳交預付款，經本署限期仍未改善者，本署得逕行終止本委託並取消甲方媒合資格。 本委託之終止，除有可歸責於本署之事由或經本署之同意外，甲方應支付委託終止前已媒合減量效益數量之收購價金；	
--	---	--

	本署如有其他損害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十條 違約金 甲方除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如未於本署通知期限內繳交預付款或無故終止本委託辦理事項，應支付違約金，依減量效益收購價金5%計算。本署得自甲方預付款價金中扣抵違約金；其不足者，得通知甲方繳納。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按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公平原則協調處理之。如有爭議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以資信守；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存一份，本署收存一份備用。 立契約書人 甲方：	
--	--	--

	代表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代表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1.08 16:11

修正「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自即日起生效

主管機關：環境部

發布機關：環境部

發布日期：113.12.30

發布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84803號函

異動性質：修正

法規名稱：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

內 容：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以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以下簡稱減量效益），作為開發行為空氣污染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之取得計畫申請審查作業，及利用本部媒合平臺提供媒合服務，特訂定本程序。

二、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賣方：指完成老舊車輛汰舊換新，並於本部媒合平臺提出申請販售減量效益者。
- （二）老舊車輛：指出廠滿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
- （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貨車、最新期別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
- （四）最新期別：指依本部公告施行，符合最新排放標準且具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
- （五）油電混合動力車：指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
- （六）買方：指提出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以下簡稱取得計畫），並經本部媒合平臺取得減量效益者。
- （七）媒合：指媒合平臺提供減量效益供給及需求資訊，以公開買方收購資訊方式協助買賣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作業。
- （八）減量效益收購價金（以下簡稱收購價金）：指買方委託本部取得減量效益每單位之價格乘以收購數量之費用。
- （九）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最新期別柴油大客貨、遊覽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人。

三、參與媒合之賣方完成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車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具有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得參與媒合服務：

- (一) 汰換之老舊車輛及換新車均應登記於同一空氣品質擴散影響區（以下簡稱空品區）。空品區劃分如下：
 - 1. 北部空品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
 - 2. 竹苗空品區：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
 - 3. 中部空品區：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 4. 雲嘉南空品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及臺南市。
 - 5. 高屏空品區：高雄市及屏東縣。
 - 6. 宜蘭空品區：宜蘭縣。
 - 7. 花東空品區：花蓮縣及臺東縣。
- (二) 汰換之老舊車輛應為尚可使用之車輛（相關零件功能為正常，符合所有測試規定者）。
- (三) 汰換之老舊車輛及新車應符合附表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

四、參與媒合之賣方，於本部媒合平臺申請販售減量效益者，其資格、申請條件及應檢具之文件規定如下：

- (一) 資格
 - 1.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2. 獨資、合夥或法人。
 - 3. 新車實際購買人。
- (二) 申請條件
 - 1.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十二個月內購買新車；或購買新車，並於購買新車後六個月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 2. 車輛完成汰舊換新後，應於兩年內至媒合平臺完成減量效益之媒合。
 - 3. 同意將減量效益歸屬擇定之買方；且同意經擇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
- (三) 依媒合平臺申請規定填寫資料及檢具下列文件：
 - 1. 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買方之同意書；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 2.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3. 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 4.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5.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申請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者或交車經銷商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6.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 7.切結書。
- 8.收購價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
- 9.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10.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申請者符合本部媒合平臺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六目文件。

五、參與媒合之買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出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取得計畫（以下簡稱取得計畫）向本部申請，經本部通知簽訂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效益購買委託契約書（以下簡稱委託契約書，如附件），並依委託契約書收購價金結算方式，分期完成減量效益收購價金及相關費用給付後，由本部指定媒合平臺公開為買方，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依本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有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之開發單位。
-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有提供轄內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需求者。
- （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承諾據以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之開發單位。

前項開發單位執行開發行為僅施工階段具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需求且氮氧化物抵換需求小於十公噸者，得以函文方式提送取得計畫內容並完成相關預付款作業。

六、參與媒合之買方提出之取得計畫，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原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提抵換來源；尚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應提出相關執行規劃及抵換來源需求。
- （二）收購條件（取得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執行對象、期程及空品區）。
- （三）減量效益數量（車輛數、價格及預計可取得之減量效益）。買方可取得汰舊換新車種樣態最低底價如附表；預計可取得之減量效益應以本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計算。
- （四）其他經由本部要求載明者。

參與媒合之買方，應依本部規定格式提交取得計畫書，並檢具下列資料：

- （一）取得計畫申請書。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同意開發區域之相關證明文件。但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免附。

(三)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買方資格屬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者，其取得計畫應先報請本部審查通過；屬前點第三款者，其取得計畫應提交至審查該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俟審查通過後，方得檢具取得計畫核定函及經審查通過之取得計畫，向本部申請公開為買方。

七、媒合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一) 買方依委託契約書完成收購價金匯款作業後，本部得於媒合平臺預告買方減量效益收購資訊，經預告至少七日開始媒合。
- (二) 於媒合平臺媒合作業期間，賣方得自行選擇減量效益交易對象，並簽署減量效益歸屬同意書。
- (三) 本部受理賣方選擇減量效益歸屬，經審查通過者，由本部代為撥付收購價金予賣方。匯款產生之手續費或發生退匯手續費情事，由買方負擔。
- (四) 買方未依委託契約書收購價金結算方式辦理者，經本部限期仍未改善者，取消媒合資格。

八、參與媒合之買方得經由專案方式，與企業車隊之賣方或該開發單位之企業員工合作，依第六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出取得計畫，其買方及賣方資格應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前項取得計畫完成後，採專案方式審核案件，參與買方完成取得計畫後，提供汰換後新車、舊車車號，並依第四點辦理，免附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批次上傳至媒合平臺進行審查。

前述合作汰換之車輛不得重覆至本部媒合平臺申請空氣污染減量補助或其他收購金額。

九、媒合作業執行完成後，本部依取得計畫期程或以年度核發減量效益歸屬數量予買方。買方已取得之減量效益，不得轉售，僅得供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之用，並自核發日起十年內有效。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 附表 取得計畫之收購底價.pdf

附件 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效益購買委託契約書範本.pdf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